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09 年有氣體操 C 級裁判講習會 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9 年 7 月 16 日體總業字第 1090000938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提昇國內有氣體操專業人員，對未來訓練趨勢及評分準則之理解，並瞭解國際 2017 ~ 2020 年評分規則修訂內容。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 七、舉辦日期：109 年 8 月 13 日（四）起至 8 月 15 日（六）3 天。
- 八、舉辦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有氣體操有興趣者，即可參加講習與考試，並發給結業證書。
  - （二）未符合上述參加資格者亦可報名，唯不發裁判證，僅核發研習時數證書。
- 十、報名方式：
  - （一）每人須填寫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一律採 e-mail 報名 flyfen0323@gmail.com，本會收信後一律 MAIL 回信確認報名完成，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聯絡人李易汾，電話 0930-052629。
  - （二）報名費新臺幣 3,500 元整(含檢定費、證書費、誤餐費、保險費、講義)，增能訓練或未參與考試者新臺幣 2,000 元整。
  - （三）報到時，請繳交報名費及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未參加者需繳交保險行政費 200 元。
  - （四）報到地點：109 年 8 月 13 日上午 8:40，假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
  - （五）報名截止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止。
-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具備國際體操總會（FIG）國際裁判資格及國內資深裁判之講師。
- 十三、及格標準：凡符合參加資格全程參與，且學科筆試和術科評分測驗成績達 70 分者合格，即可取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C 級裁判證。唯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測驗。
- 十四、參加人員請原服務單位酌情補助，並依權責給予公（差）假辦理。
- 十五、講習期間由本會辦理保險，中餐由本會供應，住宿、交通請自理，講習會課表和報名表請參閱附件。
- 十五、注意事項：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9 年 7 月 16 日體總業字第 1090000938 號函備查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09 年有氣體操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內容 時間	8 月 13 日 (星期四)	8 月 14 日 (星期五)	日期 內容 時間	8 月 15 日 (星期六)
08:40   09:00	報到、講師介紹	報到、講師介紹	08:40   08:50	報到、講師介紹
09:00   10:30	運動規則 藝術(A) 講師：郭筑菱	運動規則 有氣舞蹈 講師：郭筑菱	09:00   09:50	運動規則 評分規則－總則 裁判技術 裁判長(CJP) 講師：鄭嘉綺
			10:00   10:50	有氣體操 運動術語(英文) 講師：鄭嘉綺
10:50   12:20	影片判例分析 藝術(A) 講師：郭筑菱	運動規則 有氣階梯 講師：李易汾	11:00   11:50	裁判制度 講師：李振興
12:20   13:20	午餐	午餐	12:00   12:50	午餐
13:20   14:50	運動規則 難度(D) 講師：鄭嘉綺	運動規則 執行(E) 講師：李易汾	13:00   13:5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林俐伶
			14:00   14:5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李振興
15:00   16:30	難度符號記錄 難度(D) 講師：鄭嘉綺	影片判例分析 執行(E) 講師：李易汾	15:00   15:50	學科測驗
16:50   18:20	影片判例分析 難度(D) 講師：鄭嘉綺	裁判實習與示範 講師：李易汾	16:10   17:00	術科測驗
18:30 			17:00 	賦歸